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秉軒即張子強

張羽芝即張羽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4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秉軒即張子強於民國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張羽芝即張羽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,45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債務人張秉軒即張子強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張羽芝即張羽蓁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00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59元	張羽芝即張 羽蓁、張秉 軒即張子強	自民國113 年11月1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27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3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459元	張羽芝即張 羽蓁、張秉 軒即張子強	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